

# 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文件

---

## 大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琼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6号代表 建议和意见的答复（复文分类：C）

尊敬的薛宏海代表：

您在琼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“关于石桥村委会文斗下村小组修建文化活动的广场的建议”（第66号），市人大常委会在会议后交由我镇进行办理。经我镇认真研究，深入调查分析，提出了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。现答复如下：

村级文化活动的广场能体现出本村的文化多样性，激发广大村民参与活动的积极性。在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同时，也能提高人居生活质量、共创良好氛围。但由于我镇资金不足，暂时无法将此建议有效落实。我镇已将此建议纳入明年的计划中，待资金充足后再将其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